

新安東京海上産險



好豆儿

多種選擇,保障變大囉~

4

還在買傳統住宅火險嗎?

該升級成住宅綜合險 - 『居家好安心

保障家中所有成員的居家安全

商品特色

- ★投保建築物者,自動納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為建物保險金額之30%,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 ★建築物內動產理賠時採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且免扣折舊。
- ★動產受損時新增生活急需補助金(以供應急)。
- ★皮草、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及首飾納入承保範圍,採限額理賠。
- ★住宅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自負額較低。
- ★可附加住宅人員因住宅內發生『燒燙傷』、『特定意外事故』或『所有意外事故』等三種不同事故,所造成之傷害醫療理賠給付保障。
- ★可附加住宅人員因住宅內意外死亡、失能理賠給付。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幣別/単位:新量幣/兀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物/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建築物	依使用面積及建築物造價建議保額				
住宅火災保險	建築物內動產	已自動納入建築物保險金額之30%,最高100萬; 客戶也可依自身需求再另行增加保險金額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建築物(不包含動產及裝潢)	最高150萬				
玻璃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1,000元)	建築物玻璃	每次事故1萬 保險期間累積最高2萬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00萬				
住宅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	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	1,000萬				
() () () () () ()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	200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之賠償金額	3,000萬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建築物	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 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院慰問金:每一人1萬				
	甲型住宅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障	重大燒燙傷給付:每一人最高20萬				
	一 中空区七烷效易总外易合争以香原体阵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每一人最高20萬				
住宅人員傷害醫療附加保險		病房費用: 每人每天2,000元,最高90天				
	乙型住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障	住院慰問金:每一人1萬				
		病房費用: 每人每天2,000元,最高90天				
	丙型住宅所有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障	住院慰問金:每一人1萬				
	23至江七州 日总外易合争以香凉休焊	病房費用: 每人每天1,000元,最高90元				
住宅人員傷害附加保險	死亡及失能保險	每人保額以名冊為主				
超額限額竊盜附加條款	建築物內動產	5萬 /10萬 /15萬 /30萬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建築物內寵物					

商品名稱及文號: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主<mark>要給付項目:住宅火災及地震財產、第三人損失、玻璃損失、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mark>)110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021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王要給付項目:住宅火災及地震財産、第三人相失、城稿視失、任宅越風及洪水災告補償)110平02月01日前安東京海上110南9第0021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條除住宅人員傷害醫療附加條除(主要給付項目:甲型: 境愛傷住院經營配金、東北邊愛傷給所性、持愛傷皮膚療種看動、病房費用。乙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歷問金、病房費用。
 両型:所有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歷問金、病房費用)98年11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643號函備查。
 111年08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105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人員傷害附加保險(主要給付項目:住宅意外身故(或養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98年11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642號函備查。
 111年08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104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104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111高字第0104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建物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超額限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住宅動產竊盜損失)108年11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213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寵物意外費用補償給付)112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13號函備查

注音重項

- 1.本商品是新交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 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2.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3.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號 8-13樓 網址: https://www.tmnewa.com.tw

第1頁:共2頁 112.07版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目的:**(一)財產保險(○九三)。(二)人身保險(○○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 請洽詢0800-050-119 免付費客服專線。

2021.03.12 V.1

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説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 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投保須知適用於: 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海 上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商品契約。
- 二、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汽車保險者須另通知當地憲警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 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五、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六、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進入「客戶服務」→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説明內容。

投保流程

• 投保內容

• 撥打新安東京海上 服務人員專線 要 • 要保書 (1)要保。

理

(1)要保人簽名

(2)業務員簽名+登錄證號

• 業務員報告書(KYC)

• 刷卡單或繳費單

投保・要保文件送臺企保代事企保代部簽署作業・保險公司審核出單





新安東京海上産險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50-119

新北分公司: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23樓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2樓之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40號1樓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6樓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7樓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3樓

公 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第1頁:共2頁

電話:(02)8772-7777 電話:(02)2536-3939

電話:(02)2928-2277 電話:(03)317-6671 電話:(04)2224 1200

電話:(04)2234-1399 電話:(06)251-1212 電話:(07)558-7233



新安東京海上産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作業 使用欄位

內部作業 使用欄位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要保書

112年11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87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係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 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治服務人員辦理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能,足為訂立正式 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 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報僧單號: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保單係 第 號保單之續保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姓名/名稱 統 被保險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姓名/名稱 編 保 人 耍 聯絡 與被保險 (□同被保險人) 法人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人關係 丰 □電子保單 電子信箱 機 保險標的物 所 在 地 扯 間 年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 险 期 個月 自民 國 月 月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木造 使 用 建造 層 地上 □水泥平屋頂 □鐵皮 坪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磚造 年 份 面 積 建築 總樓 建築 該建物其他各樓層(含 屋 □木屋頂 □瓦屋頂 裝 結構 □加強磚造 □其他 層數 滞 裝 滞 等級 地下室)有無營業行為 頂 萬/坪 年 □其他 單價 年 份 □ 有 無 、建築物保險金額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如寫加保附加條敵者,其保險費另計。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30%,但最高以新台擊一百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不足時,可另 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如需加保附加條款者,其保險費另計。 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不予賠償。 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1.動 產 2.不動產 3.動產+不動產 保險標的物/承保範圍 費率(‰) 保 险 金 貊 自負額 係數 保險費 住宅火災保險 築 物 2 無 建築物內動產 1 無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玻璃保險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害補償保險 無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 住宅第三人青任保險 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 NTD2,000。 住院慰問金: 每一人1萬]甲型住宅燒燙傷意外 重大燒燙傷給付: 每一人最高 20 萬 無 4 每一人最高 20 萬 皮膚移植手術: 傷害事故醫療保障 病房費用: 每人每天 2,000 元 住宅人員傷害 醫療附加保險 □乙型住宅特定意外傷 住院慰問金: 每一人1萬 無 4 每人每天 2,000 元 病房費用: 害事故醫療保障 住院慰問金: 每一人1萬 □丙型住宅所有意外傷 無 4 害事故醫療保障 病房費用: 每人每天 1,000 元 住宅人員傷害附加 4 無 死亡及失能保險金 身故或失能: 詳如投保明細表 保險 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3 無 超額限額竊盜保險 建築物內動產 無 1 附加條款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 建築物內寵物 4 無 附加條款 超額颱風及洪水保 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5% 3 險附加條款 總保險費

第 x 頁 , 共 x 頁



新安東京海上産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複份	複保險 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抵押權				總行			代號[
人 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 本保險契約即適用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請註明:貸款戶:□1.新貸□2.增貸/續貸□3.轉貸 <mark>0.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為零時</mark>) 非貸款戶:□4.新保□5.續保)													
「明正切·貝 秋 广·□1.利貝 □2.省貝/明貝 □0.特貝□0.大明坦貝林(江·巴尼及基本所以下放立明局各項) 升貝秋广·□生.利 下 □3. 明 下) 本人已知悉並明瞭「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聲	個人	.資料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	、) 同意(新安東京	(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	蒐集	、處理及利用本人村	目關之健康檢查、醫療				、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	
事	百 定是	否承保或理賠,不行	导僅以前開資料作為產	队保或理赔之依據。	(三)本人已審閱並問	条解 す	責公司所提供之「扌	设保須知」,另依「產	險業履行個/	人資料保証	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 ,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	
•	1. 连及		¥之目的及用途。(四 監護宣告 □		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	之相關規定,於特:	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	之個人資	料,有蒐集、處理及	支利用之權利。」	
					灰(大) 用間屆滿前,本公司依	本附加	,條款之約定,在有	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	及被保險人之	-權益,以	書面方式通知後逐	年辦理續保。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同意□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24	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並確實告知。												
到,休阪争敬發生後亦问,為休障恐的准益,萌務必執目填為业难員告知。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完成審閱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官網或其他管道,所提供本要保商品之「保單條款」。													
(一)被保險人之職業?													
	(二)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舒張壓90mm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 腦中風 (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												
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 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 糖尿病。5.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 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													
告知 變。 □是,□否。勾選是者,請說明項次:													
事 項 (三)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1. 失明。2. 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3. 聲。													
4. 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 啞。6. 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 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是,□否。勾選是者,請說明項次:													
					大約初		見日期:	目前	是否治療中	Þ:	<u></u> ,	と否痊癒	
要保	ド人簽 /	名/要保日其	月:										
被係	R險人 多	簽名:					_		被	保險	人與受益人	關係:	
			石	宇宝人員		谷見	圣傷宝緊 源	多附加保险。	被保险	人名	#		
1	註:「僅承保	傷害醫療附加保險者:	無需填寫身故受益人相	位」、「 如身故保 	会会受益人係身分別之指 第	_		• •		-	*	女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被保险	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身故及失能	į ,	争故受益人	被保險人職業或	兼 坐	受	益人電話		
	TIX INTX	X / C / L / L	7702100	□同被保險	人 保險金		,成文並八				亚/C 电 til	被保險人已審閱要保書	
序				傷害醫療院	(+ 			被保險人是否才 項第2、3項所列				聲明及告知事項並簽名 (請親簽) 倘被保險人	
號	被保险	众人與要保	山山左口口		金身故及失	能分	爱益人與被			椞	¥ 1 14 11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	
	人關係		出生平月日	額: 詳本	要保保險費			明:病名/大約衫	刀次發現	文	益人地址	需於簽名欄內同時簽 名。	
				書前頁之約	7年			日期/目前是否》 是否痊癒?	台寮 中/				
				聯絡地址:				人口注意:					
				□同被保險	人	萬							
_				傷害醫療附									
				險保險金額 詳本要保書									
				之約定									
				聯絡地址:	,	萬							
				□ 同被保險		禸						_	
_				傷害醫療附. 險保險金額									
				詳本要保書	前頁								
				之約定 聯絡地址:		-							
				聯給地址: □同被保險	人	萬							
三				傷害醫療附	加保							1	
_				险保险金額									
				詳本要保書之約定	刖 貝								
				聯絡地址:									
				□同被保險	۸ <u> </u>	萬							
四				傷害醫療附									
				險保險金額 詳本要保書									
之約定										[
保險公司內部作業區業務作業區									1				
核係	吊/覆核	初核人員	輸入	經辦代號/ 管理人	業務員簽名 (親簽)	業者	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章	行員姓 行員4		分行名稱/ 分行代號	續期扣款帳號	
				B 吐八	(水双)				71 只个	\ JIIC	カイリイマが		

第 X 頁,共 X 頁 -以下不屬於要保書範圍-